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8-048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9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9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7	正泰电器	2018/9/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5.46%股份的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正泰电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8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10日9点00分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22472 债券简称:15盛屯债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盛屯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仍为7.00%

特别提示: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5盛屯债”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即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盛屯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回售等同于“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盛屯债”债券,请投资者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本公告仅对“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回售资金发放是指本公司对本次有权申报回售的“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9月25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盛屯债(122472)。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2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面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5年9月24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之前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20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末应付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9月24日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8年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亦维持AA。  
15.担保人或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次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5盛屯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不上调,仍为7.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会议室(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18年8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8-050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临2017-044)。

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35558 债券简称:16银河F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6银河F1”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  
赎回价格:103.1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发放日:2018年9月1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9月17日)起,“16银河F1”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银河F1”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行“16银河F1”债券,2018年9月13日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现决定行权“16银河F1”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银河F1”债券全部赎回。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6银河F1”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2018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

二、本期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8年9月19日为“16银河F1”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8年9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银河F1”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银河F1”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3.1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3,500,000,000元,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11,300,000元。  
(四)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息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6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

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至企业,然后由该企业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五)赎回期限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银河F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银河F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通知“16银河F1”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9月17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银河F1”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六)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9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权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与相应的“16银河F1”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的。  
(七)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9月17日)起,“16银河F1”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银河F1”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91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停牌时间不超过2018年10月19日。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暂时停牌,并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分别于2018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0693822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盈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8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6号院10号楼302室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机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金盈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00%。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在行业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本次交易定义为“电子商务行业”。公司与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在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买手店迅速崛起和“线上选货、线下体验”商业模式快速冲击传统行业模式的背景下,为顺应国内消费者迅速建立的互联网购物习惯,公司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顺应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与线下实体店一道成为公司渠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全力推进公司由传统零售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型,转型升级为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  
本次交易是公司转型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聚焦时尚消费,从科技与时尚结合作为切入点,寻求协同共赢,积极推动公司深度拥抱“互联网+”时尚业,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战略。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況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标的控制权,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手沟通、谈判等工作尚在推进中,仍具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完成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确定。  
(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盈(以下称“乙方”)  
丙方: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沟通与协商,就甲方拟收购包括乙方在内的尊享汇各股东所持有的尊享汇控股股权事宜达成初步协议。乙方及丙方表示愿意,并愿意向全体意向协议安排非累积配此次股权激励事项。  
1.收购方案  
甲方拟收购乙方各方等尊享汇股东所持有的尊享汇控股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1 交易对价  
收购对价参照尊享汇2018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按照市盈率等指标计算,预计支付金额范围为0.4亿元-6亿元。具体承诺业绩及估值情况待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  
2.2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将采取发行股份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点将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方的承诺和协议另行约定。  
2.3 换股价格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尊享汇控股股权,股份发行底价将参考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进行确定。  
3.业绩承诺  
3.1 业绩承诺期限:2018年-2020年。  
3.2 业绩承诺方式:尊享汇所有股东。  
3.3 承诺业绩及估值  
收购对价参照尊享汇2018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按照市盈率等指标计算。具体承诺业绩及估值情况待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  
4.业绩补偿  
在尊享汇2018年-2020年的每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尊享汇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承诺期内向甲方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承诺业绩数×交易标的的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尊享汇所有股东。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业务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补偿主体需另行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发行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期内因主体因本次交易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每股转让价格。若届时业绩补偿主体实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4.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双方约定,尊享汇实际盈利数大于业绩承诺数的超额部分,作为业绩奖励,根据奖励办法的规定,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数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具体比例经双方尽调后协商确定。  
5.公司治理  
5.1 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尊享汇董事由甲方委派,并占多数席位。甲方除向尊享汇派驻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负责人外,在业绩对赌期内甲方将通过董事会

授予进行管控,并委任尊享汇现任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在对赌期内,甲方原则上对尊享汇目前的运营管理不做变动。  
5.2 股权激励  
双方正式合作后,尊享汇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他核心管理层与甲方签订不超过60个月的劳动合约及保密和商业禁止协议,尊享汇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在尊享汇或甲方其他控股子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无论在任何种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投资或经营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竞争实体”),即不能到甲方业务实体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在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经营竞争实体。  
6.同业竞争承诺  
尊享汇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目前及未来拟从事与尊享汇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相关经营主体应以注销或纳入尊享汇。  
7.其他承诺  
7.1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丙三方就上述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后,则除甲乙丙达成一致意见外,尊享汇(包括股东)需保证股权结构的稳定,同时保证不与其他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进行以出售尊享汇股权为事由的接触,或者进行与本次交易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除甲乙双方约定外,本非他条件的期限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日;若双方签署正式法律协议之日(以先签署者为准)。  
8.保密约定  
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各方及代表不得向媒体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关于此次收购谈判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的事实或关于存在本协议的协议的事实或意向协议的内容,除本协议正在披露的。一方的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为该方避免冲突或减轻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所需要。  
(六)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机构  
1.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七)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宜。  
2. 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潜在的关联交易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3. 公司向证监局、证交所等监管机构报送了相关文件、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内幕信息已报备至监管机构。  
(三)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协商。  
4. 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  
5. 根据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主体、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标的主体涉及境内和境外,亦涉及交易对方资产整合、整合方式尚不完全确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已通过获取资料、现场尽调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无法于2018年9月19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四、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以及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9日开始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10月19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宜。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1.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4个月,即停牌时间不超过2018年10月19日。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及相关原因。  
2.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后及时披露。  
3. 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2、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权意向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及细节内容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  
3、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最晚于2018年10月19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停牌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